

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處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統一裁罰基準

項次	違反事件	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1	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商品標示法 第六條 各款情事(商品標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、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)之一，經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，而屆期不改正者。	商品標示法 第十四條 及 第十八條	處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三萬元至最高金額三十萬元止，若超過最高金額者以最高金額處以罰鍰。 2.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由本處移送強制執行。 3. 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 4.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、地址、商品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。
2	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違反商品標示法 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 等規定，經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，而屆期不改正者。	商品標示法 第十五條 及 第十八條	處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二萬元至最高金額二十萬元止，若超過最高金額者以最高金額處以罰鍰。 2. 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由本處移送強制執行。 3.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、地址、商品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。
3	販賣業者違反商品標示法 第十二條 (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)規定，經通知販賣業者 限期 停止陳列、販賣，而屆期拒不遵行者。	商品標示法 第十六條 及 第十八條	處販賣業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、販賣時為止；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得逕令 立即 停止陳列、販賣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陳列、販賣，屆期仍拒不遵行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二萬元至最高金額二十萬元止，若超過最高金額者以最高金額處以罰鍰。 2.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由本處移送強制執行。 3. 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、販賣。 4.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、地址、商品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。

4	<p>販賣業者違反商品標示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（販賣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商品進行抽查，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）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派員親自進行抽查，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。</p>	<p>商品標示法第十七條</p>	<p>處販賣業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者，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二萬元至最高金額二十萬元止，若超過最高金額者以最高金額處以罰鍰。 2. 拒絕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，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，屆期仍未提供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台臺幣二萬元至最高金額二十萬元止，若超過最高金額者以最高金額處以罰鍰。 3.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由本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